

堅持到底 天必相助

陳三興
20120925



台灣年表

主權獨立時期計一九〇〇年	東 番 國 （ 台 灣 國 ）	<p>東番國始於 BC300 年，為台灣本土人士建立的國家。</p> <p>[一]東番國有時稱雞籠[山]，淡水或小琉球。</p> <p>[二]東番國存在時期，與十三行文化時期相當。</p> <p>約始於公元前 300 年，相當於中國戰國末期，終於公元 1600 年左右，即漢文化入侵或荷蘭入主[1623]。為長達 1900 年的台灣民族自主獨立時期。</p> <p>[三]與漢唐宋明，日本及越南，都有旺盛的商務關係。商品以金屬聞名。</p> <p>[四]對內商務遍及台灣南北及前後山。</p> <p>[五]曾為中國之邦交國。</p> <p>[六]與中國有軍事協定，即共同消滅台海之中國海盜。</p> <p>公元 1600 年左右，政權落入外族之手，東番國亡。</p>
外來政權統治時期計四百年	荷蘭	1623 年入台，創新港文，引入水牛及家禽多種。
	鄭氏	1661 年入台，設學校定官制，行屯田。
	清國	1683 年入台，1895 年戰敗，將台灣統治權，讓於日本，計 212 年。 政府橫徵暴斂，台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 對台民厲行同化，家家賜[族譜]。
	日本	1895 年入台。 1895 年，台灣民主國成立[首次復國運動]，未及一年，兵敗國亡。 厲行殖民經濟。
	國民黨	1945 年入台。 1955 年，台灣共和國成立於東京[二次復國運動]，1965 廖文毅被迫返台。 1999 年，台灣國成立於屏東[沈建德][第三次復國運動]。

封面：何文杞 排灣公主

目錄	
[一]這是我們的歷史	2-5
[二]這是我們的祖先	6-8
[三]這是我們的國防	9-13
[四]勇敢面對經濟挑戰	14-18
[五]用智慧與誠信迎接政治	19-32
[六]台灣人腦筋清醒就一定贏	33-40

斷ジテ行カレバ鬼神モ避ケビ
(斷然而行鬼神也走避)

2012.12.21.修正版

Antony Chen : khhtony123@yahoo.com.tw
0929500869 陳三興
檔名：427 民族意識

(一) 這是我們的歷史：

台灣曾有國家嗎？叫什麼？

朱蒙王子來過台灣嗎？

[一]冰河期末期

冰河期末期，共有三次世界性大水災。第三次大水災，距今約六千年。在此一大水災中，大家耳熟能詳的故事，便是諾亞的方舟。近代考古學託科技發達之福，也大有收穫。我們發現人類文明，並非始自第三次水災之後。由於古文明遺址的陸續出土，我們知道早在第二次大水之後，人類文明已有相當的水準。各種大小規模的社區與城堡，曾遍佈世界各處，包括台灣。台灣目前正在努力發掘的，至少二處這樣的遺蹟。

[二]古台灣遇水則興

所以，世界很多地方，包括台灣，至遲在一萬年前，已開始營社區生活。據血液專家的研究，一萬多年前，即第二次水災之後，曾有少數亞洲大陸的居民，漂流到台灣。此外，夏威夷、菲律賓、印尼、泰國、紐西蘭和東非，都是古台灣人口的主要來源。據說，在亞非大陸外緣的島嶼群中，台灣曾是海上的[首都]。所以，語言學家發現，今日許多重要語言，都起源於台灣。

[三]文明分化的加速

第三次大水後，文明的分化，逐漸加速。以黃河流域爲主的亞州大陸，發展爲農耕地區。島嶼鍊上的人民，移動性高，我們稱之爲[海上游牧民族]。從今日本九州，到東非馬達加斯加，西到夏威夷，南到紐西蘭。當時有一群南島民族或稱海洋民族，也稱馬來民族在生活。他們都稱眼睛爲MATA。到了公元前 1000 年或稍遲，這群人開始定居下來。

[四]三千年前已建國

古台灣有國家已二、三千年，並在新北市創立十三行文化。換言之，台灣的歷史至少應該從二千多年前，台灣人開始建國起算。所以，我們稱台灣二千三百年史，不稱台灣四百年史。

[五]古台灣海運科技並榮

十三行文化的發掘已告完成。已知使用鐵器，顯示社會生活已發展到國家的水準。更令人驚奇的是鐵器，是台灣外銷的首要產品。

至於古台灣國的對外活動，因無文字紀載，只能參考鄰國的相關紀錄。我們發現中國人，稱台灣為東番國[雞籠、小琉球]，始於約公元前 300 年[註一]，相當於中國戰國末期。這是已知台灣人的首次建國。當時之稱謂以[東番國]為主，有時稱雞籠，淡水或小琉球。其他重要事蹟如下：

註一：日本建國於公元前 660 年。

[1]由於十三行文化的出土，我們確認東番國始於公元前約 300 年，終於公元 1623 年頃，荷蘭人勢力之入侵。

[2]明國福建巡黃承玄在奏疏上說[雞籠地屬東番]，東番國即台灣國。

[3]東番國與中國有貿易關係，兩國並曾有軍事合作關係，即共同消滅中國海盜。

[4]此外，明太祖朱元璋在皇明祖訓箴戒章說，[朝鮮、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都是番，中國的[不征夷國]，即邦交國。其中小琉球，就是東番國。

[5]東番國以產金屬聞名，從遺物[有巨量漢唐宋及古日本錢幣]看，東番國曾與漢唐宋明以及古日本通商。

[6]傳說，韓國夫餘王子朱蒙，曾命召西奴南下台灣，採購優質武器。

[六]古台灣的榮光有待恢復

所以，台灣並非無歷史，台灣並非無國家，也並非科技不如人。只是有待古台灣國的遺民去發掘，去研究，去發揚。

[七]多難興邦

自十七世紀初開始，我台灣國連續六次被強權入侵，首先是荷蘭、西班牙、鄭成功，接著是清國，日本與老 K。

這些外來民族，沒一個善待我們，沒有一個不是差別待遇，沒一個不把我們當奴隸。現在還是一樣而且更慘！

所以，我們數百年來未曾與人簽過條約，卻始終生活在條約的層層束縛中。

所以，我們數百年來未曾組織政府，卻始終在不公不義的政府統治下，痛苦呻吟。

所以，我們數百年來未曾拐騙他人一毛錢，萬貫家財卻被外來政權勾結其遠親，公然搶搬一空。

所以，八成以上台灣居民的祖先，一萬年來從未踩過唐山一寸地，從未喝過唐山一滴水，卻被外來民族在我們身上留下[唐山烙印]，強迫台灣人[認賊作父]。

但是我們要掙脫束縛，我們要反抗不公不義，我們要奪回祖先的萬貫家財，我們要磨去身上[唐山烙印]，我們要做自由的人，做有尊嚴的人，做富裕的台灣人。

再強大的敵人也不用怕，美國十三州人民，菲律賓人民，是我們最好的榜樣。他們曾分別打敗當時世界第一號強國！再困難的情勢也不必放棄，達賴、熱比亞被迫流亡國外，猶奮戰不懈！

[註一]不能對少數人心存欺騙，心存惡意，心存差別待遇。

可以多花一點時間去說服他們，但不可以處處對少數人讓步，以致得了三個少數人，丟了三千個自家人，或者到最後表面上贏了，其實是[多數奴隸]。

[註二]我們認為稱[復國]比稱[建國]好，因為說[被不法撤職的教授，正爭取復職]，人們會認為可能而且應當。如一般人說，[想要爭取當教授機會]，人們有時會覺得你不自量力，異想天開。

這才是我們的國家，這才是我們的歷史。

(二) 這是我們的祖先：

有族譜者，多漢人？

錯！錯！有族譜者，多平埔族人！

一本應撕掉封面的書[台灣族譜]

貴族才有[族譜]，名犬才有血統證明。全世界都是這樣，只有台灣例外。在台灣，凡夫走卒，大戶人家，家家有一本清皇帝賜的族譜。所以，[族譜]可謂台灣的特產。

閣下家裏的族譜，如有[開台一世]或[開澎一世]字樣，閣下必是100%的平埔族。因此，不管族譜內頁[序言]，說您是從山南來的，還是從山北來的。您都是純台灣人，祖先從沒去過唐山或中國。換句話說，閣下一族的祖先，過去一萬年[註一]，沒踩過唐山一寸土，沒喝過唐山一滴水。

如果閣下的族譜，無[開台一世]或[開澎一世]字樣。那閣下一族的祖先，必是最近幾十年或幾百年才[從唐山過台灣]。您們的[族譜]是自己編的，非因歸化而取得的，當然跟我們的欽定族譜不同。

目前DNA除能用來鑑定親子關係外，也能用來鑑定您的祖先是否來自廣東或福建或其他省份。而且還可以檢驗您的父系或母系祖先，過去數千年，有無住過日本、荷蘭、西班牙、義大利或中國等地。當然也能用來鑑定台灣A姓與中國A姓有無血緣關係等問題。歡迎利用後面的網址聯絡DNA鑑定機構。只花數千元，不用花上萬元。大約數週就可收到像畢業證書般的鑑定證明。

有一次，我說清國時代，本地人因歸化而取得漢姓，並在族譜上與中國同姓者連結，並非如[族譜]所示，本地人的祖先也來自唐山。析言之，譬如我[開澎一世]祖先陳細，依平埔族習慣，原無姓，名[阿牛]，個子不大。因歸化需要，取漢姓[陳]，漢名[細]，而不知其更早的平埔族祖先資料。但與中國金門陳家霸輩年齡相

近，因此，奉命編入金門陳家，為霸輩兄弟之一。後人當然看不出其[連結]痕跡[註二]，而奉[族譜]為聖經，深信不疑。有位老師爭辯說，凡有族譜者祖先皆來自唐山，於是我建議他花6000元去做DNA鑑定。如果我說錯了，錢我付。如果我說對了，6000元由他自己吸收。我連問五次，對方才肯罷休。

因此，台灣有族譜的家庭，九成以上[非漢人]而不是[多漢人]或[皆漢人]。其中有[開台一世]或[開澎一世]字樣者，100%是平埔族。閣下應將您家族譜的封面，劃掉或撕掉。另寫上[我家祖先來自台灣]，或[我家血脈出自海洋]。

[註一]據研究，第二次與第三次世界大水災之間，曾有少數亞洲大陸居民漂流至台灣西部，其餘台灣人口來源，主要為菲律賓、夏威夷、印尼、泰國及東非等地。

[註二]我家長輩，曾帶族譜前往金門認親，因雙方記載牛頭不對馬嘴，被轟出門。

鑑定機構：

[A]美國www.SkyMall.com

[B]馬偕醫院[02]23659279www.taiwanancestry.com。

費用均200美元以內，時間均須數週。

[2012.10 美國太平洋時報]

凡族譜註明[開澎一世]，或[開台一世]的，必是純平埔族。朋友，你還要[賭]？

(三) 這是我們的國防：

恐龍求生難，大國求生更難！

所以，世上小國多於大國！

相對國防論

二次大戰前，全世界的獨立國不到五十國，今年已快破二百國。可見今日國際環境，比歷史上任何時期，更適合小國生存。原因試分析如下

甲、絕對國防論：投降

凡是主張國家的生存取決於擁有敵人無法致勝的武力者，叫做絕對國防論。持絕對國防論者，遇到比自己強的敵手，會以為再努力建構國防也贏不了對方。因此他們會以投降來避戰。世界上這種個人不少，但這種國家很少。因為能當上國防部主管者，很少這樣幼稚又無知。

乙、相對國防論：武裝中立或軍事同盟

1988年我提出相對國防論。我的論點是：凡是主張國家的生存，係取決於敵人覺得攻之得不償失者叫做相對國防論。反之，凡是主張國家的生存取決於擁有敵人無法致勝的武力，叫做絕對國防論。事實上拿全世界來講，以美國國力最大，美國的生產值假設為一百，第二名的日本為42。生產值可轉換為武器生產能力，如果絕對國防論為真，那麼全世界只有美國可以生存。因為其它包括第二名第三名第四的國家，他們的武器生產能力都跟美國不成比例。如果絕對國防論有理，那中國早就該向美國投降了，日本早就要成為美國的第五十一州。可是為何沒有呢？因為美國雖然武力強大到可打敗日本，可是她要想一想，我攻擊日本所得到的利益有多大？如果我用武力奪取日本所得的利益是10，那我不用武力只用跟日本通商的利益是8，那我會選擇通商賺8塊錢，不會選擇打戰賺10塊錢。所以我的相對論是說，當敵人覺得打你雖然能夠打得過，但是覺得〔得不償失〕時，他就不會打你。所以我們認為絕對國防論是錯誤的。整個世界近兩百

個國家的生態，不是依靠絕對國防論生存，不是靠擁有別人無法致勝的武力生存，而是依靠別人攻你可能會贏卻不划算的相對國防論生存的。

1. 國家生存取決於〔武裝適量〕：

相對國防論的第一個原理是，生存取決於得不償失。我們國家的生存決定於讓別人覺得攻打我們會得不償失。我們要讓別人覺得〔得不償失〕。就要像瑞士一樣，要有適量的武裝。所以我們要買飛彈來恐嚇對方。就像一朵玫瑰花有刺，要讓你覺得採玫瑰划不來，得不償失，不如採菊花算了。因此，世上各國都會有適量的武器，以阻卻敵人的攻擊。

2. 武裝適量取決於〔敵意強度〕：

前面講的[武裝適量]指我們飛彈要買一個或買一萬個，取決於他方的敵意強度。中國有百分之百的意念要打台灣，或只有百分之三十的意念要打台灣，我們需要的武器就不同。換言之，敵人的敵意強度決定我們需要買多麼多少的武器。配合敵意強度的量叫做〔適量〕。要減少敵人對我們的敵意，平時要多溝通多交流，同時儘量做一些釋放善意的小動作。比方說我到你家多少要帶一點禮物，連續帶了10次禮物，你就會覺得說我對你沒有敵意。這樣下來我們的軍購就可以相對減少。

3. 敵意強度取決於〔愛恨強度〕：

一個國家為何要打另一個國家？不是爲了物資，就是爲了土地或主權。所以一個國家如果非常喜歡你的土地，或者非常怕你的存在，它的敵意就會很強。〔一〕比方說，從前蘇聯想在太平洋找不凍港，他這個意念很強，他發動戰爭的可能性就很高。〔二〕從前明成祖登基後，派人到處找惠王，甚至於派鄭和親自下西洋去找，唯恐惠王回來復位，很怕惠王回來中國跟他爭王位，甚至於打敗他，把他當叛徒處死。所以敵方對我們的東西的需要與喜

歡，或敵方對我們的存在感到威脅，他就會對我們有敵意。

然後越喜歡就越想佔有，越害怕就越想消滅。所以說，敵意強度取決於愛恨強度，而要降低敵意強度，就要盡可能讓對方合理使用其所愛之物，或寬恕對方，如承認成祖政權的合法性，以贏得友誼與共生。

丙、資源共享論：全球歐市化

比方說今天的歐盟已經有 24 個國家，這 24 個國家裡，國與國之間雖然是尊重各國的法律，但是物資能夠到處流動沒有限制。今天我們的商品要賣到日本，我們的商品賣要到美國，都要關稅，而且有時還限量。但在歐盟 24 國裡，產品到處流動都不需要課稅，也沒有數量的限制，能夠做到〔貨暢其流〕。人也可以到處自由流通。你今天要住在法國，明天要住在德國，都不受限制。可是相反的，我們今天要住美國，就有名額限制，年申請移民美國的人數，不能超過二萬人。而且還有其它的限制。比方說教育程度的限制，經濟地位的限制。可是如果今天像歐盟那樣，不但貨能暢其流，人也可以充分流動。再來錢也可以到處流通。以前匯款到國外，就有相當的限制。在歐盟之內，你的錢要帶到哪裡都可以。從前菲律賓，要當米販一定要有菲律賓國籍，因為在馬尼拉開米店的都是華僑，華僑都不願意入籍菲律賓，當菲律賓人。可是他們又掌握了菲律賓的經濟命脈，所以當地人對他們有相當大的反感。可是歐盟，就可以做到貨暢其流，人也可以到處流動，資金也可以到處流動。這樣的話，雖然還不可以講世界大同，但是已經有八分大同了。所以說整個世界，如果能夠走歐盟模式，戰爭就會減少。甚至我現在可以預言，歐盟這 24 個國家，100 年內不會有戰爭。100 年後，事實上我也可以預測還是不會有戰爭。歐盟的前身是歐市，我們以為歐市程度的合作就能達成資源共享，消彌戰爭的目標。今天面對海峽風雲日緊，我

提出以上相對國防論供各位參考。

最後做一個結論，要化解今後戰爭的可行辦法有三種：一是投降，二是武裝中立或軍事同盟；三是全球歐市化。第一不算辦法，第二是治標，第三是治本。由於投降代價太大，不足取，通常的國防原則是〔有限武裝，無限協商〕，即武裝中立或軍事聯盟。但全球歐市化才是消除戰爭的根本辦法。

因此，台灣人需要未戰先降嗎？**[2012.6 美國太平洋時報]**

朋友，[相對國防論]正確吧！
所以，四分三比我們小的國家能生存，
我們當然也能。

(四) 勇敢面對經濟挑戰

世界十大經濟學家一致說：

2台資+傾銷+10年=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再給你十年，你必能創造第二個中國！

台灣人你還怕什麼？

談如何恢復內銷活力

曾經有人說，政治犯只會革命，不懂政治。對此說我不想辯解，但若說獨派人士，只關心[尊嚴]不關心民生，我就非上第一線與各界辯論不可。本文先談內銷問題。

面對金融風暴，我們要能看出問題的核心，即要想穩定或恢復內銷活力，需使民眾[相信明天有收入，明年有收入，後年也有收入]。要達成這一目標，方法無他，主政者應立即宣佈：[凡十八歲以上八十歲以下之國民，找不到工作，政府全數雇用之，但薪資限一萬七]。

只要籌四千億台幣，就能應付二百萬失業人口的需要。馬幫掌權前三個月，就經援中國五千億。因此籌四千億失業補貼並無困難。

民眾有固定收入，不耽心明天被解雇，才敢消費，才敢刷卡，內銷才能正常。

至於要擴大內需，也要先知道擴大內需的核心目標是，讓廠商的[訂單持續增加，員工的需求持續增加]。就此一目標言，林洋港手上，曾經到處建[簡易法庭]，雖有點浪費，但它確能達到[擴大內需]的目標。因為鋼筋水泥業大發利市了，員工需要更多了，建築工人也有工作了，賣便當的也有生意了。這樣內銷才會旺盛。即使把路邊好好的花樹砍掉，再重新栽種，也能達成[擴大內需]的目標。

當然[浪費]是可能減到最低程度的，如提早重建台灣各地危橋，提前整治河川及趁機資助民間自製國民車以取代機車，均是兼顧社會未來需要的構想。除外，如果要一萬塊當五萬塊用，還可以一個工程分五段同時施工。

要之，發消費券[有了 4000 億還要 900 億嗎]、花大錢救股市[無訂單，要救到何時]、工商業專案紓困[無訂單，救得起嗎]、電氣品及房市限額補貼[額滿後怎麼辦]、短期馬上就業[三個月半年後怎麼辦]、機關人事鬆綁[屆時請神容易送神難]、教育特別補貼[上完課後怎麼辦]等等，均與[讓民眾相信明天有收入，明年有收入，後年也有收入]，或廠商[訂單持續增加，員工的需

求持續增加]的要求不符，無法讓製造業不裁員減薪，也無法讓民眾的消費穩定成長，都不應成爲當局對應金融風暴的主力。至此，讀者當應相信，獨派人士，對民生課題，至少跟大家一樣關心與用心了吧！[作者爲長榮大學講師][2009.2 台時]

出口崩盤怎麼辦

出口成敗在拼價。

國際市場至少有兩點與國內市場不同，即工資差與匯率差。

不同國家工人的薪資，往往相差十倍以上。因此同樣等級商品，甲國報價 3 元美金，乙國可能須報 15 元美金。其次，有些國家，以中國為例，常故意低估其人民幣之幣值約 35% 至 40%。因此中國過去十年，單靠低廉工資及低估人民幣，將出口值從跟台灣差不多，變成全世界第二，並累積了外匯破二兆美金。其他國家貨幣貶幅雖不如中國嚴重，但也競相以貨幣貶值或廉價外勞來爭奪國際市場。只有台灣，有如即將餓死的聖人，堅決反對用貨幣貶值，也誓不用廉價外勞[政府規定外勞最低工資比照本國勞工救外銷。難怪這幾年台灣的外銷，每況愈下。

請勿因自私而隨便說，貶值不是救出口的方法或唯一方法。至於當局不以貨幣貶值來促進貿易，表面上雖有一百個理由，其實理由只有一個，即台灣如也以貶值去搶奪國際市場，在經濟上，台灣將成爲中國的競爭敵手。這是[親中馬]應自動迴避的。

其次，當局堅持外勞與本國勞工最低工資不脫勾，不管表面理由爲何，背景可疑的外勞仲介業，不肯放棄每年上百億的淨收入，才是真原因。

在台灣外貿走到[崩盤]的今天，未必要學中國低估幣值 35% 到 40%，但外銷成長率至少應與韓國相同，並依此目標，採機動式調低台幣匯率，台灣商人才有明天，台灣工人也才有明天！所以，台幣適度貶值，可貶至 1：40 美金，是在中韓等國惡性競爭下，救外銷所必要的，也是防止台灣從[外銷崩盤]變成[政府破產]所必要的。

但在這裡，我們嚴重的懷疑，馬幫會認真去救出口。因爲，今年七月以後，隨著 CECA 的實施，馬先生期待中國商品及商人無關稅及免簽證，進入台灣市場與土地。恭喜！台灣人，今年下半年大部份台灣人都會活下去，其中 70% 的人，活下去是要等待當中國人的雇工。（因爲，屆時台灣大賣場的 70% 商品，中國人

都可用半價以下傾銷，將台灣人通通逐出商場、職場，而出現主客易位。)可憐的台灣人，台灣外貿可救而不救，怎麼辦？[作者長榮大學講師][2009.2 台時]

(五) 用智慧與誠信迎接政治：

光榮革命在台灣！

上帝昨夜鄭重承諾要給台灣人一次機會：
不用哭泣，不用坐牢，
也不用流血，就能建國。

台灣人，相信神吧！相信天吧！相信自己吧！

和平奮鬥 救台灣計畫

第一章 開羅宣言[1943 12 1] 對台灣人的束縛 這還不是條約，這只是準備書狀。

直到開羅宣言前夕，中共及 KMT 一直對外宣稱，「戰後應扶助台灣、韓國獨立」。具體的史料如 1938 年 4 月，蔣中正在其[抗日戰爭與本黨前途]演講中曾表示[必須使高麗、台灣恢復獨立]，1941 年 1 月 5 日，周恩來在[民族至上與國家至上]演講中，亦主張[應協助朝鮮、台灣獨立]。美英等國亦然。在那個時代，台灣有權獨立建國，可說是世界主要國家的共識。但是 1943 年冬天，突然冒出開羅宣言。傳出同盟國要把台灣當肥羊，送給中國軍隊佐餐。原來，當時軸心國與同盟國戰況危急，勝負難分。雙方除各自拉攏其殖民地內部人民外，對外也開始向對方施展分化挖角動作。由於蔣介石的留日背景，中日二度合作的可能性，一直是國際政壇的話題。美英為鞏固同盟國陣營，終於決定出賣台灣，換取蔣氏繼續留在同盟國。台灣人戰後建國的機會才這樣被「出賣」掉。

這幾年由於沈建德博士的研究，我們知道當年的開羅宣言，未經簽字，無拘束力。但開羅宣言有效無效不重要。因為只要有需要，他們可以來個羅馬宣言或巴黎宣言。不管有無新宣言，由於美蔣利害一致，60 年來[台灣]還是牢牢的控制 在蔣系國民黨手中，即使[排蔣納共]之後，即使綠色短期執政之後！開羅宣言約四百字，與台灣有關的只有下面幾字。

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 聲明人：羅斯福、邱吉爾、蔣中正[均未簽名]。

第二章 波茨坦宣言[1945 7 26] 對台灣人的束縛

這也還不是條約，這是勝利者的諭示。

全文共 13 條，與台灣人有關係者，為其第八條。

簽字人：美英中領袖。

開羅宣言之協議，必須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須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之其他小島內。因有簽字又是重申開羅宣言之立場，故較無爭議。

第三章 舊金山和約[1951 9.8] 對台灣人的束縛

這是多邊條約，台灣人耳熟能詳的條約。

舊金山和約共十七條，其簽訂目的在收拾二次大戰所造成的新情勢。這一和約，蔣氏中華民國沒參加，蔣氏中華民國與日本另行簽訂[中日和約]，俗稱[台北和約]。台灣人也沒參加，因為世人把台灣人視為無意思能力之人[未滿七歲之人或受禁治產宣告之人]，連交戰團體都不是。不但沒資格與會，也不必徵詢台灣人：從此要跟爹，還是要跟娘生活？難怪柯喬治稱我們是[被出賣的台灣]。柯喬治 [George Kerr]，228 事件前後，在台灣的美使館任職。他以目睹者身份寫了[被出賣的台灣]一書。

大戰於 1945 下半年結束，和約於 1951 年 9 月 8 日簽字。次年 4 月 28 日生效。跟台灣人有直接關係的，只有和約第二條 B 項及第六條 A 項。

第二條 B 項：日本放棄對台灣、澎湖之所有權、名器與請求權。

讀者會問，為何不指定收受人？以及是否視為應交還原主台灣人？要回答這些疑問之前，請先讀下列的歷史記載。

美蔣第一次會議：1950 10 20

顧維鈞：台灣問題，美提交聯合國討論，用意如何？

杜勒斯：美國用意在將台灣地位暫時凍結，凍結台灣地位，就是維持中國國民政府的地位。希望貴國在聯合國不要反對，如果美國將台灣視為中國領土，不僅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問題，必須立即解決，而第七艦隊保台亦將失去依據。

美蔣第二次會議：1950 12 19

顧維鈞：十月間所談對日和約問題，經詳陳政府考慮。答覆為：關於台灣等領土問題，我方認為，只要日本依照波茨坦宣言投降條件，聲明放棄對該領土主權，由同盟國自行處理，無須日本個別追認撥歸何國。

杜勒斯：這也是美國的主張。

這段記載，已明確表示，當時的美國打算日後還是要將台灣澎湖交給中國。只是暫時在和約中不表露。所以和約上不可暗示或明示[台灣]要歸誰。部份台灣人認為台澎應交還台灣人民才對，但是

[1]你能從和約中找出任何文字，有一點點暗示或明示要交付台灣人嗎？[第二條 B 項]。

[2]台灣人被世人視為無意思能力之人是極重要的前提。

[3]如果問老美為何一再出賣台灣，從開羅宣言到舊金山和約：開羅宣言時，為穩住同盟國陣容，和約時為培養抗共的軍事勢力。

[4]又問台灣人本身有無責任：大戰中，胡志明到四川，李承晚在美國，為越韓的復國奔波，但當時在重慶的[半山]則無人願為台灣人說半句話。

第六條 A 項：自本條約生效之後，所有同盟國佔領軍，應儘速自[日本撤出]。此項撤軍不得晚於本條約生效後 90 日，若日本與同盟國締結有關外國軍隊駐紮或保有關於日本領土之雙邊或多邊協定者，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上述認為台灣應交付台灣人的朋友，更引用本條之規定，主張本條約生效[1952 4.28]已逾 90 日，蔣軍或美軍應退出台灣，將土地返還[台灣人]。甚至有人還以 908，為台灣之國慶日，及獨派組織之名稱[908]。

按這一條文的受益人是日本人，如有差錯，日本人會抗議，台灣人被視為無意思表示能力之人，即使有應撤軍未撤軍之事，台灣人也無權抗議。而且上述美蔣第一次會議 1950 10 20 及美蔣第二次會議 1950 12 19，也已明示，台澎不會交付[台灣人]。何況條約裡有自[日本撤出]字樣，請問 1952 年以後，台灣還算[日本]嗎？

第四章 台北條約 [1952 2 5] 對台灣人的束縛

這是雙邊條約，是台灣人想要擺脫的束縛。

國共最近常提[台北條約]。所謂台北條約，就是舊金山和約後，蔣日所簽之雙邊條約。為避免與其他中日和約混淆，特稱為[台北條約]。

台北條約的主要爭執是第十條是否有效。

第十條規定 日本承認台灣人是中華民國之國民

論者以台北條約生效之日，日本已無處分台灣事務之權限。換言之，台北條約是自始無效之條約，也即台灣人迄今仍非中國公民。

台北條約確簽定於舊金山和約簽定之後，因此，其生效日也必在日本放棄台灣確定之後。所以台北條約的內容應是無效吧？毛筆已確定非我所有之後，我再說[毛筆送你]，有效嗎？

按法律行為之生效，有時須附條件，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如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就本法言，其生效條件只有[始期]，而無當事人是否[在位]或[在職]或其他條件。所以，本條約生效日，日本之放棄台灣是否已確定，不影響條約效力之發生。因此，舉送毛筆之例，來否定台北條約之效力，顯不恰當。

因此，排蔣納毛之後，蔣氏台灣始淪為叛亂團體，北京政府倒成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才真正成為[亞洲孤兒]，成為無國籍之民[註]。

[註]林控美案，美高院判決書說，美中關係六十年來多變化，台灣人民夾在中間[過著如同地獄般的政治環境]。指遭遇 228 及白色恐怖的慘痛經驗。

所以，就法論法，台北條約並非無效。台灣不能經公投而獨立，是老美跟本不給台灣獨立機會，才有開羅宣言的把戲。現在日本片面廢止[台北條約]，台灣人已確定不是[中國人]，老美照樣不給台灣獨立，不是嗎？不過，有主從關係者，如福建之於中國，是不能經公投脫離祖國的。但有武力作後盾，不經公投也能獨立建國。美國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國，其建國過程均無公投戲碼。因為[武力]仍是當今老大。

1972 年 9 月，因日華建交，此台北條約由日宣佈廢止。

第五章 台灣關係法[1979.1.1]及三次上海公報對台灣人的束縛 這不是大禮服，這是美華兩國為台灣人量身定作的囚衣。

所以，對台灣前途有著不少負面困擾。

1972 上海公報：美方聲明，美國認識到，在台灣海峽兩邊的所有中國人，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1979.1.1 上海公報：美方表示，美國政府承認中國的立場是，北京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承認中國的立場，即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1982 上海公報：美方重申，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並承認中國的立場，即

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
以上的[承認]在英文是[acknowledge]註一
註一：相當於[我充分了解你的心意]

1979.1.1 台灣關係法主要內容是：

- [a]保護台灣經貿文化之繼續繁榮。
- [b]保護台灣不受外來軍事或經濟之壓迫。
- [c]台灣能購得必要之防衛性武器。
- [d]視台灣為準國家，但絕未明示或暗示，雙方外交關係繼續或美國給台灣外交承認。
- [e]台灣前途以和平方式解決之。

三次公報中，美國都未反對中共的意圖。所以，何瑞元將關係法中的[台灣前途以和平方式解決之]，解讀為[台灣已坐上駛向北京的火車，只是尚不知何時開車]，應該不太離譜吧！

但國內關心台灣前途的人士，卻有許多有趣的解讀。林志昇控美案開庭中，美國外交部長希拉蕊說，目前美國對台立場，已發展到以台灣關係法及三個上海公報為基礎，早與舊金山和約脫勾。以下我們試探討若干似是而非的說法。

[A]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有人說，陳總統說[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就一定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為總統講話最具權威。民進黨高層也說，[台灣若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美國就不必制定台灣關係法了]

以上兩說，皆大錯特錯！總統官大學問就大嗎？民進黨高層未必誠實。請讀者對照看[註]的內容，很容易就會發現，不只是[誠實問題]，可說是 100%的政治欺騙！

[註]台灣關係法第四條[B]項第[8]款。

美國法律中有關維持外交關係，或承認的規定，不論明示或暗示，均不應對台灣適用。

此款不是明說，關係法的制定不可視為將與台灣當局[維

持外交關係]或給予台灣當局[外交承認]嗎？因此，說
[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的人，不是[講白賊]嗎？民進黨
高層說，關係法的制定是為確保台灣或中華民國的主權
獨立地位，不是公然詐騙嗎？

[B]美國支持台獨是真的，反對建國是假的？

自從有了台灣關係法之後，美國以與關係法規定牴觸為
由，不許李總統提[兩國論]，不許陳總統辦[公投入聯]，連
修憲[正名]也在禁止之列。這是史實，您無法否認。有人
說，美國允許台灣人依[關係法所定方式]獨立建國，但細
讀關係法無半條路可讓台獨人士走，有的只是[被和平統一
之路]可走。[請看李登輝執政自白實錄及 1950 第一、二次
美蔣會談]。

[C]美國已向中國承諾以[兩岸一中]模式，解決台灣問題嗎？。

我們的理解是這樣的，美國之[承諾]已見諸三次上海公
報。該文末端有[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字樣。這些文字也
明確否決了美國[反對兩國但贊成一中一台]的夢話。美國
之從未將[台灣人]之意向列入考慮。其原因有三：

[a]九成以上台灣居民至今[2012]仍堅稱，其祖先來自中
國。他們跟一般中國人沒有兩樣。

[b]舊金山和約簽訂前夕，台灣有與琉球同時被托管可能，
但台灣的[半山]人士，群起反對台灣托管，說他們與[內
地人]是一樣的中國人，不應接受兩樣的處遇。

[c]台灣關係法制定前後，海外台灣人未以[台灣人]身份，
正式與美方交涉。其實海外台灣人之[祖國]認同與國內
人士無殊，他們根本未曾提出像樣的[台灣民族主義]。

[D]美國將重返亞太？

最近確有這樣的風聲說，美國將重返亞太。但是台灣
關係法還在，上海公報還在，中共國情尚無重大變動，
或者說中國內部所遭遇的難題並未較美國嚴重。其次，
歷史上並非每一次[復興運動]都能實現。美國將重返亞太
之說，保持注意就夠了，不用高興到睡不著。

第六章 [認同中國]對台灣人的束縛

這不是條約，這是更危險的陷阱。

認同中國：在這裡指領土及血緣關係。不管條約或法理如何說，認同者都主張，台灣屬於中國。也不管林瑪利教授的研究報告如何說，認同者都主張，他們是正統的中國人，不許置疑！

很有意思。一本國民黨新出版的畫冊[我愛國旗]，分獨立日期、首都、人口及面積等四項，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介紹成，毫無關係的兩個國家。

下面我們要探討，台灣、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一]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這裡的中華民國，指台澎金馬；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其現有統治地。

1978 聯合國排蔣納毛之前，台北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北京政府為中國境內之叛亂團體。聯合國排蔣納毛之後，蔣氏台北政府淪為叛亂團體，北京政府倒成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由於兩者都不放棄統一對方，所以我方即使正名修憲，也不會變成[獨立國]，對方亦然。兩者的統一，只有等待雙方以戰爭或談判決之。

如果雙方或一方放棄統一對方，情況就不同了。當年美英雙方放棄統一對方，美英各為獨立國。又如後來，美國單方放棄統一菲律賓，結果菲律賓獨立。李登輝的兩國論只維持兩天，否則今天[中華民國]獨立，已成事實。外國的承認，或對方的反對，有時並不能否定其存在事實。不過其他政黨領袖，理論上還可以效法李氏。如依兩國論解決，理論上金馬未必要重歸中國。

[二]台灣與中華民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

[1]一般說[台灣] 指台灣澎湖，是地理名稱，它當然不是

交戰團體。台灣目前依同盟國之授權，由蔣集團佔有並管理之。

[2]美方說[台灣] 指台灣澎湖及其居民。

[3]獨派說[台灣] 無領土，無政府，也與交戰團體無關。它只是一群[異議份子]。因台北條約之簽訂，台灣人勉強接受[中國人]身分，也因台北條約之廢止，台灣人有些不服。[事實上現在已不是中國人]

[4]說[台灣已獨立]，指中華民國，即台澎金馬，不是單指台澎。台灣人不應把兩者混為一談。

戰後美方一直想把台灣交給中國。因為陰錯陽差，尚未實現。因此蔣氏國民黨，雖統治台灣逾六十年，台灣迄未正式納入中國版圖。台灣人之參與選舉，或國民黨之有效統治，也無法改變此一事實。因此，台灣地位未定是事實。因此美國至今還天天說，[台灣非中國的一部份]。台灣人如自己認同中華民國，台灣之地位就確定了。台灣要獨立，就須中國點頭了。

至於認同與否，只須[表態]即可。如聲明獨立後，金馬得自決或回歸中國。

因此，台灣人民如要復國或建國，在美國正式把台灣交出之前，只要美國同意即可。在美國正式把台灣交出之後，就須中國[國民黨及共產黨]同意。

台灣人要建國須趕快，而且須先掌握台灣政權，美國才有可能支持。要叫美國出兵佔領台北總統府，讓獨派大佬坐上總統寶座，門都沒有！

[A]早覺會員：1945年以前就自覺是中國人，如 KMT。

老 K 君臣，一開始就有兩岸分久必合的心理準備，老蔣甚至拒絕老美[國共並存]之議，寧可他日台灣被統，也不願意台灣人有復國機會，以致美國狼狽的推出[台灣關係法]。

李登輝似有意讓兩岸分離長期化，至少他提過[兩國論]，無奈因台灣關係法及中共的壓力而告胎死腹中。

李登輝以後，國民黨領導人竟因大選失利，公然提出台資及台廠 100%移中的[拍賣台灣計劃]！

[B]晚覺會員：2000 年以後才正式覺悟自己是中國人，如 DPP。[當然有例外]

民進黨與獨盟的基本心態就只是[反蔣]而已，即使有人喊出[台獨]，也是無民族意識的[台獨]。2000 年綠營執政，也許太高興了，竟說出[中華民國]是台灣社會的共識。換言之，原來站在門外宣誓就職的民進黨員，竟規規矩矩向孫文遺像鞠躬。也就是正式承認自己是中華民國的一分子，並警告[昨日之友]獨立分子。不可試圖推翻政府，因為民進黨即政府。連建國黨也沉不住氣，褲子未穿好就匆匆忙忙宣佈[建國黨解散]！

2008 以後的民進黨新領導人，更主張[台灣人意識]不得發展到[排斥]其他省份之人。民進黨高層有此危機嗎？[民進黨低層有被壓迫的痛苦！]。根本是民進黨高層為日後逐鹿中原製造的謊言。[真有遠見！]

要之，民進黨已確定不建國，不建國如何保護台灣人民？台籍大佬又有何能耐，[監督]民進黨確實走在[建國]的路上？我們兩者都無法相信！

少數有台獨傾向的民進黨員，好像真不知道，認同中華民國之後，要走獨立或兩國論將難上加難！因為認同中華民國，台灣問題便成為中國的[內政問題]。

[C]未覺會員：2008 年以後還在暈船的台灣人，如部份本土社團。

四年多來，許多攪不清狀況的獨派人士，要以外患罪控告馬氏或其他人。但兩岸有航空中線，並不等於[兩岸兩國]已形成。民初各地軍閥各有其勢力範圍，也不等

於民初大陸曾有[多國]存在。中線及勢力範圍的變動或消失，有待各方領袖，以戰爭或談判決之。無論如何，這是所謂[內政問題]，他國不得干預，也不得控告張三李四犯外患罪。這是很專業的事，不一定律師都懂。

問題還在獨派人士一直陷於既要推翻馬政府又要維護馬政府的錯亂中。因此，這段日子，即使真心要台獨的社團，也只能年年做些枉費心機的事，如下：

[a]入聯 未曾建國卻年年跑聯合國，申請入聯有用嗎？

不如找位年輕小姐結婚，說不定獨運還能[後繼有人！]有[入聯人士]，要廢中華民國憲法，其方法（一）派兵佔領總統府，召開制憲會議。（二）立院及總統均落入獨派手中，召開制憲會議。如落入民進黨手中，不一定會如您所願。先生回憶一下 2000 民進黨高層的言行，就明白了。

[b]正名 正名嗎？希臘改名，外債就不用還了嗎？美國北方要攻打南方，南方正名或改名，就沒事了嗎？

[c]制憲 沒國家制什麼憲？沒有國家制憲有用的話，我一個晚上可制三本不同的憲法。

[d]公投 公投也不是開胃菜，是甜湯。

台灣人！台北政府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中華民國]並未消失，R.O.C.仍在聯合國被使用，只是[座位]上坐著來自北京的代表。換句話說，台北的政府並未消失，只是降級為中國境內的[交戰團體]，或美國依台灣關係法[保護]下的準國家或自治政府。您如果不喜歡它，可以派兵趕走它，也可以用選票叫它下台，但咒罵它，一點用也沒有。

解開迷陣的辦法，是[追女朋友程序]先做，[結婚登記程序]後做。目前大家都反其道而行，爭著要做正名、制憲、入聯等應該[後做]之事，才做不成功，才既傷害士氣又耗費資源！

朋友，我講的沒道理嗎？沒有帶女朋友，一人去辦

結婚登記會成功嗎？如果您還要做獨運，請先把握以下三原則：

[一]不可認同中國：一認同中華民國，台灣問題就一定變成中國的內政問題，台灣問題的最後解決，就必須與中共，以戰爭或談判決之。

[二]不可自認屬中：台灣尚未屬中，其証據為：

[A]美國還天天說[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B]國民黨一直無法依其憲法所定程序，正式將台灣納入中國版圖。

[C]我們不能說與[中國]毫無關係，但還不是[領土關係]。有效管理或參與選舉，也都不足以讓中國取得[台灣主權]。其實台灣還不是中國一部分的關鍵，在於本文前面所提到的 1951 年美蔣兩次會談的問題，尙未解決。

有些人不認同中國，卻自認台灣已屬中。不知兩者有何不同，但知結果都是[死路]。

[三]要有政治實力：在台灣從事獨運，不宜談武力解決[但不能絕對排除坐牢]，卻一定要有實力，要問黨員有多少，立委有幾位，否則一切都是空談。

第七章 今日台灣的有利背景

告訴不屈的台灣人，您還有多少生存的空間。

[1]2008.6.21 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說，今後組黨或組社團，可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家。如得主張建立[高屏共和國][台共和國]。從此，參加[獨立黨]無須冒比參加其他政黨更多的風險。

[2]美國天天說：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無所謂建國須與中國[分離]的問題，即由於台灣目前尙非中國一部分，只要台灣人不效法[晚覺會員]，搶著要嫁入豪門，我們的建國程序，就可省掉與老共對決那一步。

[3]台灣復國，可使台灣成爲鄰居的好榜樣[滿臉笑容]，可使

台灣再度繁榮，再度幫助一個[人口大國]，十年內變成[經濟大國]。台灣復國，可使流浪異鄉的男人，早日回來。白天幫政府經營大企業，夜晚幫婦女營造美滿家庭。

第八章 具體步驟

台灣人，您想保命嗎？奮鬥是保命的最好方法！

在第七章的背景下，我們提出和平奮鬥救台灣計劃。

分四個努力方向：

[1]宣揚蔣介石周恩來支持台灣復國之史實

把蔣中正、周恩來、毛澤東等過去說要扶助台灣復國的金言玉語，做成 20 個 T 霸，擺在高速公路邊。看看他們是否還會如此健忘。國際法權威說，[國家承認]是不能撤回的。

[2]爭取修改台灣關係法尊重台灣之自決權

老美已兩次[出賣]台灣，這回我們要高薪聘請駐美代表，每天發簡訊給美國總統，提醒他不能再度出賣我們。要出賣，這次也該輪到別的倒霉鬼！

[3]確認兩岸同姓是歸化的結果並無血緣關係

這回我不提誰是本土出生的，但要鼓勵台灣人做 DNA 鑑定，證明中國與台灣同姓，無血緣關係。[族譜]是中國人行騙的犯罪證據，我將一一呈上國際法庭。

[4]現在是可以公開要建國要復國要獨立的時代了

[a]依 644 號大法官解釋，我們可以明言主張復國建國。

[b]救國不要分體制內體制外。不要因噎廢食，自綁手腳。聖經或六法全書有規定，父母有難，只能用左手救，不能用右手扶嗎？

[c]台灣人，勇敢的參加建國行列吧！自己組織團體，參加現有組織都可以。過程不管有多困難，只要能堅持到底，天必相助！

(六) 台灣人腦筋清醒就一定贏：

世界有太多不合理的條約，
卻全都有效與真實！

[自決]是幾千年來思想家的夢，
卻為多數政治家所蹂躪，
林肯就是壞蛋之首！

獨派應有基本共識
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台灣還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
和平協定是投降協定
九二共識是中共的陷阱
獨運不必分體制內或體制外

概念澄清

- [1]一邊一國 此一口號，出自阿扁。主張兩岸應成立兩個互不統屬的國家，即兩岸分裂現狀的永久化。
- [2]兩國論 李登輝下台前之政治主張，也在求兩岸分裂之永久化。有變動憲法及正式宣告之準備，但在美國及對岸恫嚇下，急急收兵。
- [3]兩個中國 兩岸即兩國，與兩國論，或一邊一國相同。
- [4]自治區 一般指無主權的特別地區，如西藏、香港。
- [5]附庸國[地] 很像在臺灣關係法[統治下]的臺灣，也稱被保護地。被保護者：[1]須年年軍購[2]須容忍駐軍[3]須接受政務指導。所以，我們要提醒美國及獨派人士，除非美國自行放棄權利，否則馬氏無權將臺灣[贈與]任何人。
- [6]美屬蔣佔 臺灣的現狀，很像是[美屬蔣佔]。但不完全是，故不宜隨意擴張解釋。
- [7]台灣獨立 有些人故意把[獨立]，做莫名其妙的解釋。也同時把[建國]作同樣的汙名化。我們就是要成立一個像菲律賓，像印尼或像美國，這樣正常，正式，也能加入聯合國的新國家。至於方法是我們的事，外人不必要插嘴。
- [8]台灣建國 同上。
- [9]台灣復國 因為事實上台灣早在 2300 年前，就有國家組織，不管規模大小。所以說[復國]較妥當，也較符合歷史事實。如講[建國][獨立]講慣了，就繼續講吧！不必刻意去糾正或更正。
- [10]海洋民族與陸地民族 前者指在日本九州、琉球、台灣、菲律賓、印尼、馬來亞、馬達加斯加、南太平洋小島、紐西蘭、夏威夷等島嶼上生活的人，其血緣、膚色是多元的，生活方式是相似的、語言也是相近的。後者指在亞洲、中南半島、印度半島上的農耕民族。海洋民族也稱，馬來民族或南島民族。

[11]南島民族 馬來民族 同上。

[12]台灣 2300 年史與台灣 400 年史 2300 年史，是從台灣的十三行文化的開始起算，是本地史觀。漢人史觀，則認為台灣歷史僅 400 年。

[13]台灣國 台灣民主國 台灣共和國 沈建德較喜稱[台灣國]。抗日時期唐景崧使用[台灣民主國]。廖文毅在日本則稱[台灣共和國]。有人說某些名稱，是失敗者用過的。某些名稱跟[共產黨]有雷同之處，不可用。我則認為以上三者都好，叫福爾蒙莎也好。但不必急於確定[國名]，也不要隨意[糾正]別人，造成無謂的紛爭。有一天獨立成功，再由公投決定，我們的[國名]吧！

[14]民族 民族的形成 民族意識 國家意識

[1]民族 民族起源於血親，後擴大到文化相同之一群人。

[2]民族的形成 因征服他人或被他人征服，是生活中常見之事，不能容忍[異血]，必然要趕盡殺絕。經文化的洗禮，成員具相同之價值觀及行為模式，使團體的運作能平順無礙，民族即告形成。

[3]民族意識 民族成員有利害相關的認知，會加強民族的團結，產生[我族優先]情感。這叫做民族意識。

[4]國家意識 戰後美國因人口急速發展，新加入之成員，來不及充分習慣當地的文化或價值觀，卻喜歡新大陸的[新希望]，而願意接受新法律的規範，也能使團體的運作平順無礙。這與其叫[民族意識]，不如稱[團體意識]或[國家意識]或[生命共同體意識]。它幾乎與人類初期民族形成之軌距背道而馳。這是事實，我們相信，人類社會也將往此方向發展。

但如說，美國人的觀念或經驗，可立刻全盤搬

到東方或台灣來使用。那就差很多啦！同樣的不公不義，美國十三州人民可以點燃革命的怒火。在台灣談[不公不義之事]，十九會變成小里小器之事，很難啓齒或令人臉紅之事，或省籍意識在作怪之事等等。台美人心大不同吧！

[15]蔣氏集團被趕出聯大的政治意義 排蔣納毛案通過，台北代表團被趕出聯大，北京來的代表團坐上 ROC 座位上。意味著情勢逆轉，台北變成叛亂團體，北京變成中國唯一合法政府。

由於互不放棄對方的主權，台北北京還是一中兩府，不是兩岸兩國。民進黨告訴民眾，馬金台澎[即蔣氏集團]，從此變成與中共無關的主權獨立國家。錯！騙人的。

[16]東寧國 東番國 [雞籠 淡水 小琉球] 鄭成功政權清國叫 [東寧國]，十三行時代的台灣人政權，長達 1900 年，明國叫[東番國]，或稱淡水、雞籠、小琉球。

[17]十三行文化 約公元前 300 年起，台灣人在淡水開創所謂[十三行文化]。其產品幾乎遍及全島，外銷以金屬爲主。曾是中國的友好國家。此一[政權]於 1600 左右，荷蘭入主前，不知何故，竟自行解體。

[18]連戰 馬英九的陽謀 連戰、馬英九選舉時公開鼓吹**台資、台廠 100%移往中國**。至今中國來台投資不及台灣投資中國的四分之一。[404 億美金對 88 億美金。註：2012 年]。

馬氏未來四年，對於台灣外銷或內需之提升，不會採取任何對策，只會製作更多的廣告，也會設法增加[唐山人]在台灣人口中的比重。

[19]唐山烙印 中國利用[桃接李]的方法，把台灣平埔族的祖先，接到中國同姓的族譜上，再發給每戶[假族譜]爲憑，上書[我祖先來自唐山]。就像用燒紅的鐵在您身上留下永恆的[唐山]疤痕，以致四百年來統治

者再怎樣不公不義，台灣人也不敢吭氣，因為你已是永世的奴隸！

[20]祖先行跡圖 譬如最早在琉球住五代，菲律賓住十代，紐西蘭住二十代，夏威夷住二十代，最後在台灣住十代。把以上連線起來，就是澎湖陳家的假想[祖先行跡圖]。

相對的，譬如最早是外蒙，其次滿州、河北、四川、伊朗、湖北、金門。以上就是中國金門陳家可能的[祖先行跡圖]。

[21]認同中國 主觀的認為自己[生為唐山人，死為唐山鬼]，即使權威人士，告訴他不是。他也面不改色。如多數民進黨員自認是漢人。1875 劉銘傳據形貌說台灣人人口結構應是[漢四番六]他們不信，2010 陳三興據 DNA 說台灣人口結構應是[漢二番八]他們更不信。

[22]屬於中國 以有效統治或參與選舉為證，信誓旦旦的說，這樣還說[不屬於中國]，可以嗎？ 錯！錯！錯！對有登記之土地，有效管理與所有權是兩回事。美國對關島也算有效統治，但並不當然取得關島主權。權威人士也一再說[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份]，老 k 也心知肚明，故至今不敢依憲法程序，將台灣正式納入中國版圖。力主[屬中]說的國際法教授，快快醒來吧！

[23]開羅宣言 1943 12 1 美英中三國領袖在開羅發表的政策聲明，其中有一條要求，戰後台灣澎湖應歸還中國。

[24]波茨坦宣言 1945 7 26 美英中三國領袖在波茨坦發表的政策聲明，其中有一條重申，戰後台灣澎湖應歸還中國。

[25]台灣關係法是保獨，還是反獨？

台灣關係法是給予台灣許多保護及尊重，但該法也同時強調，外交關係已中斷，也不會給予台灣外交承認。

對台灣的未來，卻只說台灣何時要被宰割，我們不知道。但我們保證[死的時候不會疼痛]，因為那是[和平的][文明的]。如果攔下很關心台灣關係法的實質意義，請翻閱李登輝的執政自白實錄。

[26]台灣關係法的精神 美國支持台獨是真的，反對建國是假的嗎？請參閱上條。

[27]台灣關係法裡頭，有預設台灣人走向獨立的路嗎？

如有人找到，請告知。有重償。

[28]台灣關係法裡有說，蔣氏中華民國是獨立主權國嗎？

如有此記載，請告知，有重償。

[29]台北條約 1952 2 5 是台北政府與日本政府間之雙邊條約，其中第十條規定，日本承認台灣人是中華民國之國民。此一條約於 1972 由日本片面宣佈廢止。

[30]舊金山和約[1951 9.8] 是多邊條約：

[1]其中第二條 b 款規定，日本應放棄台灣澎湖。因怕中共干擾，美蔣事前約定，和約上不說明將交付哪一國。美蔣都約定如此了，自然不可能規定，將台灣交付台灣人。

[2]其中第六條 A 款規定，和約生效 90 天內，在日本境內之外國駐軍，除另有約定外，應全面撤出。上面文字有一點點[台灣建國]的影子，致誤導台灣人把 908 條約簽定日，幻想成[台灣建國紀念日]嗎？愛台獨無罪，但有幻想症，就不好。請參閱本書[救台計劃]第三章。

[31]蔣氏中華民國 目前是中國境內之叛亂團體，含台灣澎湖及金門馬祖。

[32]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前為中國境內之唯一合法政府，目前不含台澎金馬。

[33]台灣 指台澎島上主張獨立的異議分子，他們無土地，無政府，只是一群人。

[34]蔣氏中華民國已獨立嗎？如何獨立？

李登輝的兩國論胎死腹中，其餘無人再宣佈放棄對中國之主權。因此，在國際法上，蔣氏中華民國，只是叛亂團體。美國也強調台灣不是獨立主權國，只是自治政府或準國家而已，即尚未獨立。

如何獨立呢？可學李登輝宣佈獨立。中共一天不消滅它，它就一天是[事實獨立國]。中共那一天跟它簽和約，那一天它就是[合法獨立國]。

[35]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獨立嗎？如何獨立？

自 1950 在北京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起，它是中國境內的叛亂團體，聯合國排蔣納毛那年起，它是中國境內唯一合法政府。但北京政府從未放棄對蔣氏中華民國的主權，所以現在它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領土尚不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要成爲領土完整的主權獨立的國家，方法有二[1]統一對方[2]放棄統一對方。

[36]台灣獨立了嗎？如何獨立？

此[台灣]指台澎島上之獨立份子，應該還沒有一半。他們沒土地，沒政府。要問獨立否，應問台澎金馬。問台澎獨立否，真是太離譜了。台獨份子或[台灣]，只是一群[異議份子]而已。他們要獨立，第一步要先掌控台灣政權。第二步，如台灣尚未交付中國，找美國談判或對美宣戰即可，如台灣已交付中國，應找中國宣戰或談判解決之。

[37]台灣已建國 61 年嗎？ 當年起造的[台灣白宮]，有留下一磚半瓦嗎？我願意高價收買。

[38]台灣人現在是中國人？還是台灣人？ 因 1972 年台北條約，被日本片面聲明作廢。林志昇控美案的法官也說，台灣人成爲無國籍之人。今年開始台灣人的護照，不用填[中國人]，而可填[台灣人]。所以我們

同意，目前台灣人不是中國人，而是無父無母的台灣人！

[39]半山 指二次大戰中跑去四川的台灣人。當時的中國人，我們俗稱[唐山人]或[阿山]。當時在四川的台灣人，勤學好問，學阿山的舉止心思，學得很到家，有時達到真假難分的程度。所以，我們欽佩之餘，稱之為[半山]！

[40]自決與公投 自決是一種原則或權利，民族自決、居民自決都是表示，一民族或一地之居民，可以自己決定要建國或不要。但很少國家正式保障您有這種權利，只是世界上多數知識份子，認為人類應該有此權利！

所以當政府或個人，阻礙您實現您的民族自決權或居民自決權之時，您要大聲抗議，長期抗議，有時須動刀槍，有時須遊行示威，有時可經君子協定，以公投過半來定輸贏。

所以公投只是實現自決權的方法之一，並非自決等於公投，或自決一定要經過公投。

要公投不須天天鼓吹[公投]。公投不公投，民眾一般是無意見的。主要工作應是找執政黨及老美[協商]，前二者不同意，光操心現有鳥籠公投法的缺失沒用，光喊公投也沒用。還要注意即使實施公投，您也未必贏。

[41]獨立與公投 獨運看情況而定，有時會協議透過公投定輸贏，有時對方不跟您玩公投遊戲。可能要上戰場流血流汗才能達成。美國獨立戰爭，菲律賓獨立戰爭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有人經公投而獨立，有人不經公投而獨立。

